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是基于对外部环境的审慎判断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并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终止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 曼

李永强

马宏儒

2023年6月28日